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19〕68号

市政府关于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12·18”较大中毒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12·18”较大中毒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通应急〔2019〕13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及责任的分析和认定。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12·18”较大中毒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调查报告中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单位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并落实到位；要强化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采用新工艺、新配方必须开展反应风险安全评估；要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如皋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深化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强化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你局要及时跟踪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监委，市公安局、工信局、总工会，如皋市人民政府。